

#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安阳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各级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聚焦市场监管主责主业，关注群众所急所盼，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持续发挥在部门网站传统主阵地作用，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精准。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1788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 条，政务动态信息 691 条；及时发布政策解读 5 条，网站当年访问量达 364,476 次。二是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打造市场监管“新媒体”。局党组建立短视频专班一年来，加强短视频队伍建设，严格政治审查、法规审查，发布和消费者生活密不可分的短视频 100 余期，微信公众号关注量 1.1 万、微信视频号关注量 3314、抖音视频号关注量 1758，点击量合计 100 万次。三是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定期更新政务动态、机构职能、领导信息等网站基本信息，设置政策解读栏目并及时做好解读工作。四是提高公开质量，建立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微信工作群，经常性组织信息公开培训，加强食品药品、营商环境、价格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和质量同时加强网站内容管理，多次进行自查整改，及时发现、整改表述不规范等问题看，全年未发生网络舆情，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5 件，均按要求及时给予了答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14		
行政强制	2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6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需要加强和完善政策解读，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制度，严格遵循“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决策背景、制定意义、研判起草、工作目标等要素解读。二是推进公开力度，加大食品药品、注册登记、广告等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提高群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三是要有创新思维，有效利用新媒体，做好宣传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推上新的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